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336,985,38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居平、周理江

咨询电话：028-85921029

传真电话：028-85921038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1 日